

以此件为准

#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160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项目部分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的通知》(乌财农【2021】111号)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项目部分)1810 万元。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县财发【2018】53号)要求,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,在预算执行中,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,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,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。

三、请加快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乌财预【2018】41号)要求,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,于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1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- 附件: 1.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 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2021年12月15日



## 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

( 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鲁木齐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1810万元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拨款：1810万元		
		债券资金：		
		其他资金：		
总体目标	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	年度目标		建设2万亩高标准农田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值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	≥2万亩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指标	≥1200元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覆盖区农民户均增收（元）	≥200元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显著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
		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%

说明：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，二级指标必须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，三级指标个数不得低于七项、量化指标不得低于70%。

